附件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素质，完善文明交通行为促进机制，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行为实施激励。

前款所称机动车驾驶人，是指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是指运用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信息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结合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承诺信息，按照统一公开的方法确定激励对象，并以激励对象所属车辆为载体实施的激励。

前款所称车辆，是指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小型汽车。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和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记录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信息、车辆信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等文明交通信息，并按照激励对象认定办法提供相关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息，协同推动激励实施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是指市公安局通过公安信息网络获取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统计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鼓励和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开展文明交通承诺，按照认定办法确定激励对象，推动激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遵循安全、规范、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教育引导和激励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和文明守法意识，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第二章 激励对象认定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对象按以下办法认定：

（一）近三年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二）主动作出文明交通承诺并自觉遵守。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参与文明交通激励。

文明交通承诺是指机动车驾驶人就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作出的承诺。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以实名授权的方式开通并查询本人文明交通信息和激励资格等信息。

第三章 激励实施

第八条 文明交通激励以机动车驾驶人主动展示激励资格信息、激励措施提供主体确认的形式开展。

机动车驾驶人参与文明交通激励应主动展示文明交通激励资格信息。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以市场化、社会化场景激励为主。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对具有激励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为其所属车辆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时给予优惠。

鼓励停车服务企业、加油（加气）服务企业、金融机构、洗车服务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对具有激励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对本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市公安局配合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诚信管理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20〕32号）同步废止。